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黃淑貞

相 對 人 億鴻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72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21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聲請人係以其經向本院提起113年度板簡字第121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72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本院經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21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的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而前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

01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計
02 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3年，以之
03 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
04 再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為331,200元，以此
05 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為49,680元
06 （計算式：331,200元×5%×3年＝49,680元），爰以此為擔保
07 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

08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李崇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葉子榕